# **专利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账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账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专利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_\_\_\_\_\_\_\_\_.

(三)专利权人：\_\_\_\_\_\_\_\_\_.

(四)专利授权日：\_\_\_\_\_\_\_\_\_.

(五)专利号：\_\_\_\_\_\_\_\_\_.

(六)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

(七)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一)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

(二)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

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

乙方应当在\_\_\_\_\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_\_\_\_\_\_\_\_\_。

第五条(一)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2.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4.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6.\_\_\_\_\_\_\_\_\_.(二)交付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或者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甲方将转让费交付给乙方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三)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六条 过渡期条款(一)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申请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由乙方支付。

(二)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也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_\_\_\_方负责在\_\_\_\_\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_\_\_\_.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_\_\_\_.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第十条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陂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

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_\_\_\_;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_\_\_\_\_\_\_\_\_ 2.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地址：\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4.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乙方纳税。

5.对乙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乙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6.对乙方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甲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

第十四条对乙方：

1.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3.根据第六条，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对甲方：

1.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_\_\_\_(时间)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根据第六条违约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_\_\_\_. 2.合同产品——指甲方使用本专利生产的符合企业标准或说明书的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其名称为：\_\_\_\_\_\_\_\_\_或\_\_\_\_\_\_\_\_\_或其他。

3.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指甲方制定的系列产品中每种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其规定或说明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必须至少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价值。

4.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5.试制期——指签约日起至其后的叁拾日止。试制期内，甲方必须尽力设计、试制合同产品，并制定企业标准或说明书。

6.第三方——指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与合同双方的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不同的单位或个人。

7.\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

1.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_\_\_\_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本合同用中文打印，一式 份，乙方、甲方、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合同签订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及双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本合同及以后双方的重要来往函件不论寄或发(挂号邮寄件、电子邮件发的扫描件、传真件)，以中文打印并签字盖章为有效。

5.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